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黃宇揚

代 理 人 徐則鈺律師

相 對 人 馬斯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麟（原名：鄭旭哲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馬斯特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馬斯特公司）登記之所在地郵寄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（下稱中正二分局）派員查訪相對人馬斯特公司登記所在地現址，無人應門，查訪該址鄰人亦不知相對人是否於該址實際營業，有中正二分局114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43014119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相對人之所在地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